

## 关于邀请审计机构参选

### 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审计机构的公告

2020年2月25日寿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鲁0783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王光伟对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橄榄化工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0年2月26日作出（2020）鲁0783破申1号决定书，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为积极推进绿橄榄化工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管理人决定公开选聘审计机构对上述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破产专项审计。现将选聘审计机构的事项说明如下：

#### 一、破产企业简介

绿橄榄化工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8日，公司住所地寿光市侯镇项目区大地路与联盟路交叉路口，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60万，法定代表人为杨东志。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吡啶、3-甲基吡啶(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审计工作范围

1、对绿橄榄化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状况、资产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2、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核实及确认。

3、管理人根据案件需要安排的其他财务相关工作。

### 三、参选审计机构的基本要求

1、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设立，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正常执业年限在 3 年以上；

2、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与质量控制体系；

3、参选机构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15 人（含 15 人）；

4、参选机构入选了人民法院审计机构备选名单，并且具备从事破产审计工作的经验，入选了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者优先；

5、参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内未因执业、经营中故意或重大过失等受到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人民法院或行业自律组织的处罚或处分；

6、与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或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作出公正判断的关系。

### 四、参选文件

参选机构应向管理人提交参选文件（一式两份）及与参选文件内容相对应的支持性文件。参选文件应当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参选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参选机构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参选人主体资格、财务状况、职业责任险缴纳情况、获奖情况等）；

2、关于近三年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

或行政处罚，未被司法机关判处承担法律责任以及未受过惩戒和处分的声明；

3、参选机构入选人民法院审计机构备选名单、破产管理人名册的相关证明、参选机构从事破产专项审计工作的相关案例；

4、拟参与本项目的总负责人、主要人员名单和经验简历，以及能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注册会计师）人数；

5、初步的服务方案及报价，收费是否可以协商以及最大折扣比例等事项。

6、服务承诺；

7、参选文件所需附件及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项目授权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 **五、提交参选文件**

1、参选机构应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 16 时前向管理人提交参选文件，若邮寄送达参选文件，以邮件签收之日为提交参选文件之日；

2、参选文件接收：

联系人：徐桢喆律师

联系电话：131 8188 9627

地址：山东省寿光市潍高路 22299 号金航大酒店

## **六：选聘方式**

参选文件提交期届满后，管理人将组织评选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参选文

件进行评审，根据各参选机构条件择优选取最终的审计机构。待最终的审计机构确定后，管理人将根据参选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及报价与其签订专项审计服务合同。未被选聘的参选机构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